

项目名称：公交集团网络安全治理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1. 比选条件	1
2. 项目概况	1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1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5. 比选截止和比选时间及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其他	1
7. 联系方式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3
1. 总则	7
2. 比选文件	8
3. 参选文件	9
4. 参选	9
5. 比选会议	10
6. 评选	11
7. 合同授予	11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12
9. 纪律和监督	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5
1. 评选办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3. 评选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26
1.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6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报名函	4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现就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安全治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请合格比选人参加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规模：本项目旨在协助比选人开展网络安全治理工作，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梳理盘点、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与分析、源代码扫描与分析、安全迎检与重保、下属单位网络安全工作抽查以及网络安全培训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交钥匙工程），本项目最高限价 50 万元。

2.2.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项目实施及交付地点：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及保证：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汇报、解疑、售后咨询等项目服务。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前审，参选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参选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在比选人网站（<http://www.cqgj.net>）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参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2.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5. 参选报名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参选人需填写报名函，请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函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报名。

6. 比选截止和比选时间及地点

6.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重庆市重庆北站北广场交通枢纽站务楼 5 楼 511 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北站北广场公交枢纽站务楼 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3-67629682、13452333544

邮箱：604414366@qq.com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参选人须知》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北站北广场交通枢纽站务楼 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3-67629682
1.1.3	项目名称	公交集团网络安全治理项目
1.1.4	项目地点	重庆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	合同款支付方式及安排	<p>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整）。</p> <p>2.本项目合同费用由比选人所属相关单位分摊支付，具体支付比例在合同签订时约定</p> <p>3.本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p> <p>（1）合同签订后，比选人所属费用分摊单位向中选供应商支付 20%的合同费用。</p> <p>（2）中选供应商向比选人提供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应包括项目工作目标、项目涉及的系统范围、详细的工作内容、明确的时间计划等）、《资产统计册》、《网络安全评估报告》且获得比选人书面确认后，比选人所属费用分摊单位向中选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费用。</p> <p>（3）项目验收合格后，比选人所属费用分摊单位向中选供应商支付 50%的合同费用。</p> <p>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中选供应商应向比选人所属费用分摊单位开具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如中选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的规定，则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p>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前审，参选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p> <p>(1) 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p> <p>(2) 参选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p> <p>2. 信誉要求</p> <p>(1) 参选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p> <p>注：由参选人自行声明未受到暂停参选资格的行政处罚或暂停参选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受到暂停参选资格行政处罚的，还需提供暂停参选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的证明材料。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p> <p>注：比选人无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参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书、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不实，或有行贿犯罪记录，比选人将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中选人依次递补。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从进度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参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可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参选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2023年11月20日17:00 （北京时间）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比选人提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澄清或补遗的截	2023年11月21日17:00 （北京时间）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报名的参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	人。
3.1.1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	参选报价	<p>1、本项目的参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参选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和对比选文件、技术条件和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p> <p>2、参选人所报的参选价格应包括:网络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梳理盘点、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与分析、源代码扫描与分析、安全迎检与重保、下属单位网络安全工作抽查以及网络安全培训等，还包括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验收可能涉及的检测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p> <p>3、参选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一旦参选人中选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调整价格。</p>
3.2.1	最高比选限价	<p>■有，最高比选限价为：50万元人民币</p> <p>比选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参选处理。</p>
3.3	参选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参选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本章参选人须知 3.6.3 款执行，否则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
3.6.4	参选文件的份数	参选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3.6.5	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4.1.1	参选文件的密封	<p>参选文件由各参选人按以下要求装袋和密封。所有参选文件袋均由参选人自备。</p> <p>1.参选人将“参选文件”装入纸质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单独交给接收人。</p> <p>特别说明：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提交，该参选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接收。</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参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比选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u>网络安全治理项目</u> 参选人： <u>（加盖单位公章）</u> 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30 时（比选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参选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参选文件递交的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止。 地点为重庆市重庆北站北广场交通枢纽站务楼 5 楼。
4.2.3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否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会议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参选地点：重庆市重庆北站北广场交通枢纽站务楼 5 楼。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1. 评选小组构成： <u>3</u> 人及以上单数。 2. 评选小组确定方式：比选人自行邀请。
10.1	特别说明	本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1.4.1. 参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 比选截止日参选资格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4.3.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选；

1.5.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参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参选人须知；
- (3) 评选办法；
- (4)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 (5) 供货要求；
- (6) 参选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比选文件的澄清

2.1.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交质疑，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1.2. 比选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补遗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发布。

2.2. 参选截止时间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 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3.1.1. 参选文件采用的形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1.2. 参选文件的构成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3.2. 参选报价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参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1. 最高比选限价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参选有效期

3.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参选人须知第 4.1 项。

3.5. 备选参选方案

不允许。

3.6. 参选文件的编制

3.6.1. 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参选有效期、技术标准及材质要求、安装改造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参选人应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章，否则作否决参选处理。

3.6.4.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封面应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

3.6.5. 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参选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的密封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参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会议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比选会议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比选会议，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会议：

(1) 宣布会议纪律；

(2)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到场；

(3) 核验参加会议的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未提交身份证明资料的参选单位将无权对比选会议的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 随机开启参选文件袋；

(6) 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开启参选文件，公布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参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参选人、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参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8) 会议结束，参选资料送交评审小组。

5.3. 比选文件拆封、宣读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比选文件之规定的参选文件，比选会议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4. 比选过程记录

比选人对比选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参选人代表按要求在报价记录上签名确认，存档备案。

6. 评选

6.1. 评选小组

6.1.1. 评选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6.1.2. 评选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评选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选

评选小组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人确定方式

(1) 比选人依据评选小组推荐的前三名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7.3.3. 中选人签订合同后，其在参选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若要变更，必须事先征得比选人同意并得到比选人书面批准，且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提供的人员的条件，否则，视为违约，比选人有权中止合同，中选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文件的。

8.2. 不再比选

- (1) 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举行比选会议和评选，确定中选人；
- (2) 经评审无合格参选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其他项目，比选人可自行决定不再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参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确认）通知

问题澄清（确认）通知

编号：

（参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参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确认）：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确认）于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选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确认）

问题的澄清（确认）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确认）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确认）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参选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参选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参选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格式、顺序及内容要求进行填写； 2..参选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 3.6 款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参选文件的签署		参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委托代理人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必要合格条件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参选内容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参选报价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参选总报价：30 分； (2) 商务部分：30 分； (3) 技术部分：40 分。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1、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详细评审，其参选报价也不参与参选总报价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2、取所有有效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参选人≥6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再进行算术平均）为评选基准价。 3、评选基准价为：30 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选程序	1、评选小组首先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参选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选委员会投票确定。 3、本项目的部分参选被否决，导致有效参选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参选。但是有效参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评选委员会否决全部参选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3.2.1 (1)	参选报价 (A)	参选总报价		参选总报价与评选基准价相比，相等得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扣 1 分，每低于评选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2)	商务评分标准 (B)	商务部分得分		按本章附件一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1 (3)	技术评分 标准 (C)	技术部分得分	按本章附件二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选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取各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部分得分。
3.2.3		参选人得分	参选人得分=A+B+C

附件一：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共30分)	备注
1	供应商资质认证	供应商拥有 ISO9001、ISO20000、DSMM 每提供一个可得 2 分，共 6 分，完全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2	业绩	参选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合同金额高于 25 万网络安全相关的服务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	10	
3	项目经理	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有 CISP，得 2 分； 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等项目管理认证，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4	项目团队	参选人项目团队必须配备 1 名项目经理，1 名实施顾问以及不少于 4 名技术工程师（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履历及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为其缴纳本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得 4 分。 本次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拥有 CISP 证书或 CISA 证书，每有 1 位项目组成员拥有该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附件二：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共40分)
1	重要技术指标	1.起评分： 有效参选人的起评分为20分。 2.扣分条款： 重要服务参数【本比选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扣完为止。	20
2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与职能职责	1.项目机构配置完整、分工明确，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及制度健全并有可实施性方案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清晰完整，输出结果全面完整，整体实用性、科学性好。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优劣打分，优秀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0-1分	5
3	技术方案	提供网络安全治理工作技术方案，对第五章第2条要求的每项工作在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三个阶段涉及具体的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流程、保障措施、过程材料等进行详细的介绍，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优劣打分，优秀得12-15分，一般得8-11分，差得0-7分。	15

1. 评选办法

评选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参选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选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参选文件无效,但本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2.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参选无效:

- (1)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参选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但不影响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除外;
- (5) 参选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等违反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
- (6) 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参选人有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以行贿等手段骗取中选的;
- (8) 参选报价高于或等于比选人设定的相应最高限价的;
- (9) 同一参选人提供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参选报价的;

(10)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 不符合比选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文件无效。

(1) 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3.2.1（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3.2.1（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3.2.1（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A+B+C。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小组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小组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小组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小组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比选人网络信息安全治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费用分摊单位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网络信息安全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重庆市

第二条 项目服务需求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本项目合同费用由比选人所属相关单位分摊支付，具体分摊比例在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合同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应包括项目工作目标、项目涉及的系统范围、详细的工作内容、明确的时间计划等）、《资产统计册》、《网络安全评估报告》且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5、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合同尾款，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6、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中选供应商应向比选人所属费用分摊单位开具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如中选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的规定，则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

第五条 账户信息

所有项目款项往来以双方合同注明账号为准，除特殊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取得书面同意

后，以书面账号信息为准。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条 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计划进行网络信息安全治理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内容上的变更。

2、双方建立相关的沟通机制，包括日常业务沟通机制、关键事项沟通机制。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应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项目组成员，以合同附件2《项目组成员名单》为准。

4、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考核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附件“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执行次数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2.乙方按照合同附件“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在每项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需交付的材料，在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需交付的材料汇编成册（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甲方。

3.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合同附件“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或提交项目材料的，每逾期1天扣取合同金额1%的服务费用，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拒绝项目验收并终止项目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4.服务期内出现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或工作疏漏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故的，每出现1次扣取合同金额5%的服务费用，服务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一般网络安全事故或1次及以上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5.在安全迎检及重保工作中，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如未开展或漏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漏洞扫描检测、弱口令排查、安全管理台账自查等）或未将检查结果、整改建议向甲方全部汇报的，每出现1次扣取合同金额5%的服务费用。服务期内超过3次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该项目的要求、建议，有权检查乙方履行合同和服务进度的情

况。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交付成果资料(文档及报告等)，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支付条款不支付服务费用并索取之前已支付的费用及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交符合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所需基础资料，并应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4、甲方有义务为该项目指定 1 名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服务工作中各方关系（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以向甲方寻求网络信息安全保护需求、项目管理、技术方案等方面的支持和确认。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直至项目所有款项结清。

3、乙方不承担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违约责任。

4、乙方需要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服务工作。甲方对乙方项目交付的产品(包括成果资料)进行评审和抽查时，乙方应对甲方发现的缺陷和管理问题需要在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改正。

5、乙方为该项目指定 1 名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服务工作中各方关系（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6、乙方有义务保证核心团队(项目经理、项目专业人员)的稳定。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

2、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

1、拒不提交（或恶意错误提交）本合同要求约定的所有成果报告。

2、乙方在系统中嵌入黑客程序、破坏性脚本及其它非本系统的程序。如经核实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四）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费用总额的 20% 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五）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更正，逾期未能更正或答复，另一方具有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对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合同，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甲乙双方约定为 EMS 邮寄，若以人手传送，须以接收人书面签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收到接收人书面确认收到传真视为已送达。

双方约定，以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或诉讼阶段，一方或人民法院向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均自寄出后第 7 日无条件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其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附件

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见第五章第 2 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标注的要求为重要技术和工作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1.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面对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比选人亟需筑牢网络安全屏障，为数字公交建设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为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提升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能力，全力做好新形势下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的部署要求，拟选择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比选人网络安全治理工作，保障网络安全风险可控，提高网络安全防范能力，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信息系统梳理盘点

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比选人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梳理，按照重点属性梳理并记录基础信息，信息系统梳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虚拟机、业务系统、组织责任、内外部人员、数据资产、服务资产等。

针对不同资产，提供标准的资产分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别（含设备设施、软件、文档等）、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所处位置、配置等内容。形成《资产统计册》，内容包括：云服务、物理服务器、安全设备、存储设备、虚拟机、数据库、应用软件、业务系统和文档资产信息表，同时厘清系统与系统、系统与责任人的关联关系，并定期对资产信息进行核对，保障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基于资产梳理结果以及对信息系统现状梳理情况结合“2.2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的工作要求”进行比选人网络安全现状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本项工作需交付的材料：《资产统计册》。

工作执行次数要求：2次

2.2.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确保比选人能够有效地应对不断演化的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和可用性，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协助比选人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审查和修订，保障内部制度规定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二是完善比选人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与不断演进的威胁环境保持一致，包括调整事件分类、更新联系人信息、调整应对策略并协助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演练主题、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协调各方人员、形成演练报告等）；三是当比选人得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或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系统开发单位和系统维护单位及时对出现问题的业务进行分析、处置，以最短时间恢复业务正常运行；并对业务上存在的薄弱点提出安全加固建议，防止攻击者再次发起攻击，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在事件得到控制后，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未来改进建议，帮助比选人提高系统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降低风险；四是开展全面的网络安全评估，从网络安全责任方面、管理方面、技术防护方面对比选人整体网络安全状态进行评估，形成问题清单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并协助进行问题的整改处置，包括短期和长期的安全改善措施。

本项工作需交付的材料：《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审查和修订记录》、《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

络安全应急演练报告》、《应急处置报告》、《网络安全评估报告》。

工作执行次数要求：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审查和修订、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修订完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以及整体网络安全评估，在整个服务周期开展 1 次。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和处置，在整个服务周期按需执行且承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应急处置。

2.3. 渗透测试服务

通过模拟黑客攻击行为来检测系统、网络或应用程序安全漏洞，渗透测试人员利用各种工具模拟入侵系统,尝试绕过安全防护,达到对系统的最高权限控制。通过这种方式发现系统中的安全漏洞,如操作系统漏洞、软件漏洞、网络漏洞和配置错误等。通过定期测试评估现有网络防御系统的效力,找出薄弱环节,一旦找到这些系统漏洞,可以及时进行补丁修复,减少系统被利用这些漏洞进行入侵的风险,提升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本项工作需交付的材料：《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报告》。

工作执行次数要求：3 次，每次渗透测试系统不少于 6 个。

2.4. 漏洞扫描与分析

面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业务系统等资产按季度开展专业漏洞扫描，针对扫描结果形成风险隐患分析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级分类（按照漏洞等级：危急、高危、中危、低危、可被利用的安全漏洞），并提出修复建议，跟踪管控隐患风险的修复进度，对修复情况及时进行复测，实现网络安全隐患风险的闭环管理。为保障漏洞检测工作的有效开展，本次参与比选的漏洞扫描与分析的工具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 本次参选服务工具授权必须满足不少于 500 个 IP 的安全态势分析，实现对相应数量的主机单次呈现如资产统计、累积漏洞趋势统计、漏洞修补率统计、恶意文件扫描、客户化报告输出等。

本次投标服务工具应为支持分布式部署架构：在一套中心管理平台下，支持软件或硬件部署扫描引擎，应支持不少于 500 个扫描引擎的分布式部署能力，并内建扫描负载均衡功能以节省扫描时间。

★ 本次参选服务工具需支持系统授权登陆扫描，网络扫描两种方式，方便用户在不同环境系统中灵活应用各种扫描方式。（需提供工具配置界面截图）

本次参选服务工具支持的漏洞库插件数量要达到 15 万个以上。

本次参选服务工具支持的漏洞库插件覆盖非重复 CVE 号数量超过 60000 条。

★ "本次参选服务工具需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主流的数据库/中间件及网络设备扫描；应具备业界领先的扫描能力。

- 网络设备: 华为、Juniper、Cisco、主流防火墙、打印机等
- 虚拟平台:VMware ESX、ESXi、vSphere、vCenter
- Windows 内核操作系统（如常见 Windows 终端操作系统，如 Win 10/Vista；Windows 服务器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 2012/2016 等）
- Linux 内核操作系统：（如 CentOS、SUSE、RedHat、Ubuntu、Debian 等）
- 类 Unix 操作系统（如 Solaris、FreeBSD、AIX）

-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 华为 EulerOS 操作系统，中兴 NewStart 操作系统（需要提供工具配置界面截图）”

★ "必须支持以下操作系统及设备的基线配置审计，并提供基线配置模板（需提供工具配置界面截图）：

— 网络设备: Juniper Junos、Cisco ASA、Cisco IOS、Palo Alto PAN-OS、Checkpoint GtIA、华为 VRP、FortiOS、Brocade FabricOS、Fortinet、Blucoat ProxySG

— 虚拟平台:VMware ESX、ESXi、vSphere、vCenter、Citrix XenServer、OpenStack、RHEV

— 操作系统:Windows、RHEL、CentOS、AIX、Debian、SUSE、Ubuntu、Solaris、Docker（Host）

— 数据库: Oracle、SQL Server、MySQL、DB2、PostgreSQL、MongoDB

— 中间件: PHP、Apache、Tomcat、WebLogic、IIS"

★ 提供的基线配置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支持导出、导入。（需提供工具配置界面截图）

★ 需支持漏洞的 POC 测试，漏洞扫描结果能与业界第三方通用漏洞利用渗透工具集成，包括 core impact, metasploit, canvas。（需提供工具配置界面截图）

★ 本次参选服务工具需具备整合 patch 服务器和 patch 管理系统能力，以更有效的识别系统状态，能够和主流的 patch 管理系统如 Symantec, RedHat, Microsoft SCCM 和 WSUS 做整合（需提供工具配置界面截图）。

支持资产发现，并且可以将发现的资产信息自动添加至资产库中，并将资产特征识别信息动态（如操作系统或设备类型、端口开放情况、应用信息、版本）保存至资产库中并能通过 API 输出至第三方资产管理系统。

支持资产的分组管理，并自定义资产的相关属性，如别名、管理人、所处环境、应用归属等，支持添加自定义标签。

支持通过单个或多个过滤条件定制资产报告。

支持基于资产的系统脆弱性趋势呈现以及多次评估情况差异对比。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管理策略，系统管理员能够细分系统访问权限，自定义用户角色权限矩阵，限定用户能够进行评估的网段或目标，仅能对指定网段与目标发起扫描与查看报告等。

支持用户认证机制，支持与外部 AD/LDAP 认证方式、双因素认证方式集成，可无需为本系统单独设定用户。

★ 支持二级分权管理，系统管理员能够按需创建二级管理员，为二级管理员分配资产与 IP 范围，二级管理员能在其辖内建立不同角色账号，开展系统脆弱性评估工作。（需提供工具配置界面截图）

基于大数据以及漏洞情报对“不可利用”漏洞发展到“可被利用”漏洞进行风险预测分析，提供漏洞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能力，为安全运维人员提供从漏洞发现、风险等级分析、未来风险提前预警、漏洞修补优先级建议、修补追踪、持续监控等漏洞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 提供基于 Yara Rule 的恶意代码、恶意软件检测能力，允许导入自定义的 Yara Rule。（需提供工具配置界面截图）

本次参选服务工具必须支持 web 管理界面，可以通过 web 界面进行远程操作。

支持设置扫描静默期，以避免主动扫描影响正常工作。

漏洞报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概要，漏洞描述，修复方案，实际评估结果输出，发现时间，目标设备信息，IP 地址，CVSS 信息，漏洞是否已被攻击代码利用。

★ 应支持多维度过滤查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漏洞分类，IP/子网，域名，资产，操作系统，是否有互联网连接，CVE ID，CPE，CVSSv2，CVSSv3 向量及评分，端口，协议，漏洞发现时间，是否可被利用，利用方式等多种条件及上述过滤条件的任意组合。（需提供工具配置界面截图）

本项工作需交付的材料：《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网络安全漏洞整改手册》

工作执行次数要求：6 次，每次扫描检测系统不少于 6 个，每次检测包括初测和复测 2 个环节。

2.5. 源代码扫描与分析

针对已建或新建项目源代码利用专业的代码审计工具开展安全审计，支持 C、C++、C#、JAVA、Andriod、Objective-C、Python、SQL、PHP 等编程语言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安全漏洞的检测，通过内置的各语言的编译环境的机制，可以简单、快速、便捷地在工具内进行所有源代码扫描工作，且能在统一环境扫描不同平台上开发的代码，支持对源代码安全漏洞、性能缺陷，质量 BUG 进行全面地分析。检测结果按照输入验证、API 误用、异常处理、质量性能、代码规范、安全控制、环境配置、信息封装等类型，在项目中对应用系统代码的安全性、健壮性及大部分编程错误进行自动化扫描，发现问题提早解决，降低后续测试和返工成本；在上线前对应用系统代码的安全性、健壮性及大部分编程错误进行自动化扫描，提前发现代码隐患，降低上线后的运行风险，并建立全行的代码质量标准代码，并利用此系统监督其落地，使代码质量达到一个相对稳定、可靠的水平。为保障源代码扫描与分析工作的有效开展，本次参与比选的源代码审计工具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 支持 Java, JSP, JavaScript, XML, C, C++, ASP/VB, C#, PHP, Perl, Python, Objective-C, Android Java 等编程语言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安全漏洞的检测；

支持用户组织管理和用户权限管理。提供了对多部门、多项目组的多用户管理功能，同时可以根据用户角色进行权限控制，方便客户对不同部门和不同角色的用户进行统一分配、集中管理；

支持协同工作。可对所有测试工作远程操控，不同部门不同角色的用户可以对测试结果进行协同化工作，完全对测试结果的安全审计、漏洞批注并可根据批注状态来划分结果。减少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支持对多次扫描结果进行比对，减少重复审计工作，帮助管理人员定制策略；

支持无限扩展并发检测能力。用户可能根据自身测试的实际需要，对测试机器进行集群管控，无限扩展测试任务并发数；

★ 支持对源代码安全漏洞、性能缺陷，质量 BUG 进行全面地分析。检测规则包含输入验证、API 误用、异常处理、质量性能、代码规范、安全控制、环境配置、信息封装等类型；

管理员在服务器上所处置的误报过滤自动反映到开发环境上；

用户可自定义扫描规则，可为不同的项目建立不同的规则；

★ 集成扩展能力 支持对版本控制系统（如 SVN、CVS、Git 、TFS 等）和缺陷管理系统（如 JIRA、

Bugzilla、ALM）的集成，实现全自动化（“无人值守”）测试能力。”

提供完全覆盖 Findbugs 的安全规则，可替代 Findbugs 的检测工作。通过 RestfulAPI，以 Json、XML 形式提供扫描结果给第三方工具，支持与 Jenkins、邮件系统的集成，实现 CI&CD 过程中质量检测和检测结果邮件自动通知到干系人；

支持自定义检测规则集，来满足特定的检测需求；同时支持用户对安全漏洞检测规则库进行自定义勾选，满足用户根据自身特点、或者检测目标的安全要求，定义出不同的检测标准；

提供插件方式和 IDE 集成，开发人员可以在本地进行自行检查；

★ 具备一个或多个国际安全标准模板，如软件安全漏洞词典 CWE、开放式 Web 应用程序安全项目组织 OWASP 等；

具备灵活的使用方式，快速检测和全量检测双模检测引擎支持不同开发模式。

本项工作需交付的材料：《源代码审计报告》。

工作执行次数要求：代码审计的系统不少于 6 套，每次审计包括初审和复审 2 个环节。

2.6. 安全迎检与重保

配合完成各项主管单位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内容和方式提供咨询建议，配合筹备迎检，并协助整改等工作；

重点时期（如：国庆、两会、春节等）协助开展重点保障工作，并提供现场或远程值守的方式提供保障支撑。形成并收集期间产生的迎检与重点保障相关资料，保障期间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重点活动（如：攻防演练）协助开展演练防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演练前期开展整体自查检查、现状梳理和策略优化，对发现的问题协助进行整改处置，演练中派驻专人通过现场和远程值守的方式进行 24 小时防守响应，对发现的攻击行为进行及时的阻断和处置、演练后进行整体演练防守工作的总结。

本项工作需交付的材料：《迎检材料》（根据比选人上级单位检查指标按需提供）、《重保过程材料》（包括：《防守工作方案》《安全设备清单》《互联网资产发现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失陷排查报告》）

工作执行次数要求：按需进行。

2.7. 下属单位安全工作抽查

根据实际需要，对比选人所属各单位开展网络安全抽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安全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安全问题，要求责任单位给出必要的过渡期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可控，抽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管理情况、技术防护情况检查、网络安全漏洞整改情况、信息发布系统安全情况、应急工作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非涉密信息系统及互联网保密情况、商用密码使用情况、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等。

本项工作需交付的材料：《网络安全工作抽查检查报告》、《技术检测报告》、《网络安全抽查检查情况总结分析报告》（说明：《抽查检查报告》和《技术检测报告》需针对抽查的每个单位单独出具报告，《网络安全抽查检查情况总结分析报告》针对抽查的单位出具一个整体的总结分析报告）

工作执行次数要求：1次，抽查检查单位数量不少于10家。

2.8. 网络安全培训

根据具体需求，对比选人及所属单位面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课程主要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监管要求、网络安全管理意识、网络安全攻防实操、络安全漏洞原理与利用实践、应急演练操作规范等。

本项工作需交付的材料：《网络安全培训课件》《网络安全培训记录材料》

工作执行次数要求：1次。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封面

比选人网络信息安全治理服务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参选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 （二）技术方案

一、参选函

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愿意以人民币总价_____元（大写：）承担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对本比选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比选报价最终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和调整。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3、我方承诺我们的参选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

5、我方承诺在本参选文件有效期（及从参选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本参选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参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参选人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两面均应复印）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比选人网络信息安全治理服务项目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两面均应复印）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按比选文件要求装入参选文件外，还应手持一份用于递交参选文件时核验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参选人须知要求参选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由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响应）

四、商务部分

（由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响应）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比选人要求	参选产品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参选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投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五章 供货要求”中所列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一比较和响应，在技术方案中需对响应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在参选产品响应栏填写具体章节；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参选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方案

（由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响应）

第七章 报 名 函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联系方式如下，请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电子邮箱：

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所有资料须扫描电子档（如提供电子档不清晰视为报名失败），发送邮箱：604414366@qq.com

参选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